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29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藍委員世聰（請假）、劉委員瀚宇、姚委員文成、徐委員履冰（請假）、陳委員純一（請假）、林委員辰彥、謝委員英士、脫委員宗華、劉委員瑞南、吳委員雨學、蔡委員美淑、黃委員玉緹

列席：林召集人美倫、邱顧問豐光（請假）、劉顧問銘龍（請假）、懷顧問敘、劉顧問明武、許副總幹事敏娟、黃副總幹事細明、冀組長凱倩、洪組長進達（林浚滄代）、張組長世昌、蔡組長華瑢、曾主任文秀、鍾主任依儒、周主任輝勝、殷主任淑貞、林主任雪姿、徐課員端容

主席：鄧主任委員家基

記錄：徐琳斐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本會第 295 次委員會議紀錄：（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會議紀錄確定。

二、第 294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准予備查。

三、重要文件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准予備查。

四、重要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擬訂「第 9 屆臺北市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一份，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3 條規定擬定辦理。
- 二、 為使候選人申請登記及抽籤決定號次作業順利進行，擬訂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並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查決議，以提供候選人登記時可遵循之相關規定及作業流程，俾順利完成候選人申請登記及抽籤決定號次之作業，俾作為本會辦理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准予登記之候選人及公開抽籤決定姓名號次之依據。

辦法：檢附「第 9 屆臺北市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一份，提請審查決議通過後遵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案由：本市內湖區週美里第 12 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本市內湖區週美里第 12 屆里長補選，業於 104 年 11 月 7 日（星期六）投票完畢，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

辦法：檢附「臺北市內湖區週美里第 12 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影本各 1 份，提請審定通過後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本會委員於選舉期間應維持超然公正立場，然因助選限制規範未明，請就送花、捐款及造勢場合於台下當觀眾等 3 部分洽詢中央選舉委員會其適法性。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將洽詢結果通知各委員參考。

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